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邓国川：本院在审理原告陈柱林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19民初8240号，因除公告送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：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